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成交有關延遲收購目標公司之最後成交日期所訂立之第四份延期協議
及
有關訴訟的最新進展**

第四份延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及賣方訂立第四份延期協議，將完成該協議（經先前的延遲協議所修訂）之最後成交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除延遲最後成交日期外，該協議（經先前的延遲協議及第四份延期協議所修訂）之一切條款及條件將仍然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有關訴訟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謹通知各股東及投資者上訴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沒有新的進展。

第四份延期協議

謹此提述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告（「二零一八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一八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以來，本集團及賣方尚未協定任何經修訂條款以清繳該協議之代價及完成有關該協議之上述未完成部份之時間表。因此，本集團及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第四份延期協議（「第四份延期協議」），以進一步將最後成交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旨在達成修訂協議的條款。

董事認為履行第四份延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本集團在不須支付遞延利息下，可獲得更多時間進行收購事項。

除根據第四份延期協議將最後成交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外，董事確認該協議（經先前的延遲協議及第四份延期協議所修訂）之一切條款及條件將仍然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倘若該協議（經先前的延遲協議及第四份延期協議所修訂）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披露。

有關訴訟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第三方作為上訴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在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廣州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正大」）及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香港正大」）作為被上訴方提出的上訴案（該「上訴案」）。香港正大是在第四份延期協議所指的目標公司。

本公司謹通知各股東及投資者上訴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一八年年報沒有新的進展，及因此在二零一八年年報陳述有關上訴案的事實及訊息仍然有效。各股東及投資者促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有關訴訟進展近況及上訴案的背景及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